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文件

吉学字〔2024〕42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学生公寓全面禁烟的通知

各学院：

为保障学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消除学生公寓火灾隐患，营造健康、安全、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根据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基一函〔2014〕1号）及《吉利学院控烟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近期学生公寓火情事件，现就进一步推进学生公寓全面禁烟工作通知如下：

一、禁烟区域

学生公寓内所有区域

二、禁烟对象

全校师生

三、禁烟时间

2024年6月26日起

四、主要措施

（一）禁烟要求

1.严禁在学生公寓内任何地方（公寓内、阳台、楼道、大厅、洗手间、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吸烟，学生公寓内不得存放或藏匿香烟、打火机、火柴等物品。

2.学生公寓内任何人不得劝说他人吸烟，如有在公共场所吸烟者，其他同学有权利劝阻。

3.学生公寓内发现他人吸烟应当及时、主动进行劝阻；经劝阻不改正的，应当及时向公寓管理员、值班员或辅导员报告。

（二）教育督查

1.各二级学院为禁烟责任单位，负责本学院学生的禁烟工作。各学院组织辅导员、学生党员成立禁烟小分队，监督、巡查、处理本院学生公寓区域禁烟工作，各班级设立禁烟监督员，负责本班学生寝室禁烟的监督、巡查、劝导等工作。

2.辅导员应及时掌握班级吸烟学生的状况，利用班会、主题教育等方式督促教育学生自觉禁烟，每周全覆盖检查公寓时将禁烟作为必查事项，严格查处学生吸烟等违纪行为，对违反禁烟规定学生进行处理。

3.“一站式”学生社区思政网格员要从思想和安全高度加强学生禁烟教育和劝阻工作；学生网格员要在日常检查和晚点名中

全覆盖检查吸烟情况，及时劝阻通报并反馈至学院；各社区每月组织开展“禁烟专项行动”。

4.公寓办和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对学生公寓进行禁烟检查。检查结果将在通报反馈到学院，各学院要对违反禁烟规定的学生进行违纪处理。

（三）违纪处理

1.在学生公寓内发现学生 1 次吸烟的给予院内通报处理，提交书面检查并接受辅导员教育。

2.学生 2 次及以上违反上述规定按照《吉利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及推荐推优资格，对已获得国家及学校资助项目的学生将依据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资助政策处理。

3.对因吸烟引起火险、火灾的学生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学生寝室发现有香烟、烟头、烟具等一律按吸烟处理。寝室成员有批评、制止违反禁烟规定行为的责任，无人承担责任时责令该寝室限期整改，不得参评星级寝室。

5.学生干部要做禁烟的宣传员、监督员，以身作则，模范带头，如在公寓内吸烟另给予解除职务处理，若是入党积极分子或党员发展对象则取消发展入党资格。

6.若班级学生在公寓内吸烟则取消该班级参评当年度校级先进班集体、团支部等先进集体的资格。

五、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提高对学生公寓全面禁烟深远意义的认识，广泛宣传，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把本通知传达到每位学生。

（二）各学院要加强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及时做好违纪学生的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工作，将学生公寓禁烟情况纳入各班级和辅导员绩效考核。

（三）各班级要建立“吸烟学生档案”，统计、汇总吸烟学生的批评教育及处理情况，作为学生综合评价、评优评先重要依据。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4年6月28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4年6月28日印发